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12-13號文件

檔號： CB(4)/PAC/APP
CB(3)/C/1 (12-16)
CB(4)/CROP/1

2012年10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便立法會主席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背景

2. 《議事規則》第72、73及74條分別訂明，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是立法會所設立的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錄I、II及III**，各自的成員數目如下：

	政府帳目 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 監察委員會	議事規則 委員會
主席	1名	1名	1名
副主席	1名	1名	1名
委員	5名	5名	10名

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該等委員會的委員全部均須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在過往各屆立法會，議員獲任命擔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直至當屆立法會任期完結為止。

提名及選舉程序

3. 現建議採用下列提名及選舉程序；有關程序大致上以過往4屆立法會所採用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為依據：

- (a) 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本屆立法會該3個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必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日期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 (b) 議員在提名時，應考慮到有需要確保該等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可達致平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
- (c) 議員須以口頭方式提名，在最少獲得被提名議員以外的另一位議員附議，並經獲提名的議員表示接受提名後，此項提名才屬有效。議員若提名一位缺席會議的議員，須表明已獲該位缺席議員同意接受提名，方可作出有關提名；
- (d) 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任命的人數，則須在進行是次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投票，議員並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可等同，但不得多於所須任命的人數。若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多於所須任命的人數，該位議員所投票數中超過所須任命人數的票數將不獲計算。獲得最多票數的獲提名人將會當選；
- (e) 若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上文第3(d)段所訂的選舉方式，就該名獲提名人與此等其他獲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
- (f) 若根據上文第3(e)段進行另一輪投票後，仍有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在此等獲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獲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
- (g) 在選出該等委員會的委員後，內務委員會會議須隨即暫停10至15分鐘，讓各委員會的當選委員相互選出所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及
- (h) 內務委員會繼而復會，並會獲邀通過該等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

4. 關於選舉該3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秘書處建議採用本文件**附錄IV**所載的程序。該程序以《內務守則》附錄IV所載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作為藍本。

5. 內務委員會就該等委員會的委員人選所作出的建議會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便作出任命。

選舉的時間安排

6. 如議員通過上文第3段和第4段及附錄IV所載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現建議在**2012年10月19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該3個委員會。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

- (a) 通過第3段和第4段及附錄IV所建議的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及
- (b) 同意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該3個委員會委員的時間安排；秘書處建議在2012年10月1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提名及選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0月11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 (2) 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及
- (3) 於審計署署長將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取覽等各項安排；
- (2) 考慮議員或其他人士就該登記冊的形式及內容提出的建議；
- (3) 考慮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或就議員未有登記及申報其個人利益而作出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 (4) 考慮與《議事規則》第83AA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所提述的議員行為有關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 (5) 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及
- (6) 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及建議，包括關於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與個人利益、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有關的處分)作出處分的建議。

議事規則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及
- (2) 研究任何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或由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的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事宜。

選舉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主席的選舉

主持選舉的委員

就選舉委員會主席而言，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2. 凡在任期內進行選舉填補主席一職的空缺，副主席須主持選舉。如副主席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選舉程序

3. 在選舉開始時，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4. 如主持選舉的委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上文第1段或第2段所述，由其他委員代替他主持選舉。

5. 如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6. 如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其在選舉中獲提名的先後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7.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8.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9.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10.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11.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的選舉

主持選舉的委員

12. 主持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的委員是該委員會主席。如主席缺席，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這位委員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選舉程序

13.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14. 如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15. 如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其在選舉中獲提名的先後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16.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17.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18.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19.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20.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